

黄埔石化路姬堂加油加气站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森珀燃料油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黄埔石化路姬堂加油加气站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年2月18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森珀燃料油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黄埔石化路姬堂加油加气站改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1820号，主要建筑物为1处罩棚、1处站房，占地面积为18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04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油品销售，年销售汽油4000吨、柴油4000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20m³汽油油罐1个、30m³汽油油罐1个、50m³汽油油罐1个、50m³柴油油罐2个、八枪式加油机4台等。项目员工30名，内部不设食堂、宿舍。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编制了《黄埔石化路姬堂加油加气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月15日取得《关于黄埔石化路姬堂加油加气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埔环影〔2020〕2号），于2022年9月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12304622167A001W）。项目于2022年9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于2023年2月16日取得《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埔水务排接意见〔2023〕23号）。

郭均

陈学良

黎宏煊

何梓洪

白育真 吴以涛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筑面积由 395 平方米调整为 504 平方米，不增加储罐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汇入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项目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

(二) 废气

卸油、加油等环节配套油气回收装置（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油品（非甲烷总烃）的挥发损耗。

(三)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声处理；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交通噪声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含油废抹布、隔油池废渣、洗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渣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地下水

郭均

陈学良

黎宏强

- 2 -

王月真

吴以清

何梓皓

项目已加强储油、输油管线等生产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以防在油品储存、输送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项目已按《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等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建设地下储油罐，落实项目地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储油罐、输油管线、集水沟、污水处理设施等防渗漏处理，以防污水、油品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六）环境风险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112-2022-0171-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2210210），结果表明：

（一）废水

废水排放口（WS-01）污染物排放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东南、东北、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西南边界（临石化路侧）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廖国培
陈学敏

黎国培
王月真

何博
姜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森珀燃料油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3年2月18日

陈学良

黎宏强

何博

— 4 — 邱育真 吴以峰

八、黄埔石化路姬堂加油站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森珀燃料油有限公司	郭石均	油站站长	13802951021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郭石均
2	广州市森珀燃料油有限公司	陈学良	油站主管	13422067829	建设单位	陈学良
3	广州市森珀燃料油有限公司	黎宏滔	油站主管	13925078075	建设单位	黎宏滔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报告编制单位	何梓浩
5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6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吴以保

2023年2月18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森珀燃料油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黄埔石化路姬堂加油加气站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2 月 18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咨询专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市森珀燃料油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郭明

2023 年 2 月 19 日

